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道有关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

“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重庆市永川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等要求，进一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行，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

到2035年底，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组织体系

（一）健全工作体系。街道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双组长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胡明建同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周强同志担任双组长，街道分管交通领导张学均同志任副组长，街道党政办、经发办、派出所、财政办、劳保所、建环中心、规资办、社区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市监所、市政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协调指导工作。建立街道、村级路长体系。街道设置街道路长和街道级路长；村设置村路长和村级路长、支路长。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街道路长：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负责督导、考评各农村公路管理履职；负责村路长履职考核；协助区级路长开展省（县）级过境段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

街道级路长：辖区内每条乡村道路一名街道路长，由街道其他班子成员分别担任。负责做好辖区内乡道的建设推进、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路产路权保护；提升乡道运输水平；开展乡道路面日常保洁养护及保持水沟畅通。

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由村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协助街道级路长开展乡道过境段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

村级路长：村域内每条骨干村道一名村级路长，由村支两委其他成员担任。负责做好辖区内村道的建设推进、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路产路权保护；提升村道运输水平；开展村道路面日常保洁养护、水沟清理、边坡整治；做好村道超载超限管理。下设支路长，由村民小组组长担任，负责各村民小组辖区内通组公路及一般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路长会议制度，街道路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建立路长巡查销号制度，街道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应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处治完毕后进行销号，总路长对处治销号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实施“巡查－处治－销号－复核”四步法管理流程。建立路长考核机制，将路长制落实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纳入街道年终目标考核，并对督查情况在全街道进行通报。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街道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进一步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街道、村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健全工作体系、落实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分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提高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完善农村公路排水设施，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确保公路水系整洁、畅通。街道社区事务中心将联合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乡村公路养护考核，养护质量与养护资金拨付相挂钩。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生态宜居乡村融合发展。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发展便民多元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升级运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农村客运运营与安全信息系统，全方位加强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资源共享、多站合一”，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畅通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消费品下乡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

（五）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结合区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和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管养配套资金保障。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加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部门配合力度，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细化街道、村级路长具体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路长制”具体工作制度。建立路长考核机制，将路长制落实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纳入街道年终目标考核，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做好信息公开。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街道、村各级路长名单，在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并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街道路长体系设置